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理想创新大厦 A 座 12 层

Tel: 0512-67586952

Fax: 0512-67586972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沙伟国律师和陈书彬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苏州市工业园区双溪里路 15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惠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由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清点，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监督，由董事长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及董事、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签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和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邱海洋 律师

经办律师：

沙伟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陈书彬 律师

2025 年 5 月 20 日